

##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公司发展，确保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融资，保障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要。2016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江宁”）和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担保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存在或有风险，公司向浙铁集团支付相应的担保费用。

2、浙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浙铁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辉、邓朱明、刘勇、饶金土依法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3233020G

法定代表人：周建平

注册资本：100亿

成立时间：2006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作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的客货运项目、仓储项目以及铁路沿线配套项目投资经营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业、新型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房地产业、国内外贸易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管理，资产投资管理。

## （二）关联关系

浙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浙铁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财务状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浙铁集团总资产505.14亿元，净资产281.89亿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0.05亿元，净利润1.33亿元（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标的主要内容

浙铁集团为浙铁江宁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3亿元及浙铁大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65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0.5%的年化担保利率向浙铁集团支付相应的担保费用。公司向浙铁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实际担保金额×年化担保费率0.5%×担保期间。2016年担保费用发生额为694.19万元（含税），其中浙铁江宁154.51万元（含税），浙铁大风539.68万元（含税）。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出发点，并经充分协商确定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浙铁集团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颁布实施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浙交投[2016]413号）的规定，年化担保费率为担保金额的0.5%。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按银行要求，公司需第三方机构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融资的顺利进行。浙铁集团收取担保费时给予了较大幅度的折让，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浙铁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浙铁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130.3万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顺利，需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公司需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担保事项的收费标准是按市场价格拟定的，价格公允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 **八、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山化工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出发点，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九、备查文件**

-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等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